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各類別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70947961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71000762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
- 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五、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並使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能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進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能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健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教師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能力，並協助父母加強其身心復建及生活自理能力。

參、輔導對象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學校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優先提供教學輔導。

肆、輔導內容

- 一、直接教學服務：按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學生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及入班協助等不同型態之教學服務，並協助普通班導師擬定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間接諮詢服務：按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班級教師、行政人員之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其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教行政、普通教師調整學業評量方式、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抑或評估與解決身心障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
- 三、其他輔導支援服務：

- (一) 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及轉銜輔導，進而提供各教育階段畢業學生轉銜服務及升學追蹤輔導工作。
- (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學校教師、學生家長有關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或支援服務，並積極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三) 巡迴輔導教師應指導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或使用學習輔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知悉醫療服務、社會福利之相關法令，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心理輔導、生活適應及休閒教育之諮詢服務。
- (四) 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班級教師執行入班觀察，或參與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進而調整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教具等相關服務。
- (五) 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班級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相關問題，並提供家長及社區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並視需要實施協同教學或教學演示。

伍、學校編制及服務範圍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一) 國民小學階段：16 校 32 師。

1. 公誠國小 1 班 2 師：新營區、鹽水區。
2. 新泰國小 1 班 2 師：新營區、鹽水區及支援鄰近地區。
3. 柳營國小 1 班 2 師：柳營區、東山區。
4. 後壁國小 1 班 2 師：後壁區、白河區。
5. 大內國小 1 班 2 師：大內區、麻豆區、官田區、山上區。
6. 隆田國小 1 班 2 師：官田區。
7. 六甲國小 1 班 2 師：六甲區、下營區、楠西區。
8. 七股國小 1 班 2 師：七股區、西港區。

(安南區土城國小資源班 1 師支援 4 節。)

9. 東陽國小 1 班 2 師：學甲區、佳里區。
10. 北門國小 1 班 2 師：北門區、將軍區。
11. 蚵寮國小 1 班 2 師：北門區、將軍區、安定區。

(學甲區學甲國小在家教育巡輔班 1 師支援 4 節)

12. 善化國小 1 班 2 師：善化區、麻豆區、新市區。

13. 龍潭國小 1 班 2 師：永康區、安定區、仁德區。

(永康區永康國小在家教育巡輔班 1 師支援 4 節。)

14. 正新國小 1 班 2 師：新化區、龍崎區、左鎮區。

15. 玉井國小 1 班 2 師：玉井區、南化區。

16. 五甲國小 1 班 2 師：關廟區、歸仁區。

(二) 國民中學階段：6 校 18 師。

(畫底線者係該區業已設置資源班或特教班者，本局基此另案作為調派支援師資之參酌依據。)

1. 白河國中 1 班 3 師：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下營區。

(南新國中資源班 1-2 師支援白河國中巡輔班 12 節。)

2. 將軍國中 1 班 3 師：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學甲區、佳里區、西港區、麻豆區。

(學甲國中特教班 1 師支援 2 節。)

3. 大內國中 1 班 3 師：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善化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

4. 玉井國中 1 班 3 師：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新化區。

5. 沙崙國中 1 班 3 師：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6. 仁德國中 1 班 3 師：永康區、仁德區。

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一) 國民小學階段：2 校 6 師。

1. 公誠國小 1 班 2 師：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2. 進學國小 2 班 4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二) 國民中學階段：1 校 2 師。

1. 金城國中 1 班 2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2. 凡係南市區外之國民中學設籍學生如有聽語方面之特殊需求，得另依教育公告申請「專業團隊」之相關支援。

三、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一) 國民小學階段：4 校 10 師。

1. 中營國小 1 班 2 師：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2. 善化國小 1 班 2 師：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新化國小特教班 1 師支援 4 節、新市國小特教班 1 師支援 4 節。)

3. 永福國小 2 班 4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4. 進學國小 1 班 2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二) 國民中學階段：3 校 9 師。

1. 麻豆國中 1 班 3 師：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2. 崇明國中 1 班 3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3. 安平國中 1 班 3 師：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四、視障巡迴輔導班

(一) 國民小學階段：3 校 7 師。

1. 公誠國小 1 班 1 師：溪北區。

負責區域：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下營區、新營區、後壁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白河區及東山區。

2. 新市國小 1 班 2 師：溪南區。

負責區域：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山上區、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

3. 永福國小 2 班 4 師：南市區。

負責區域：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仁德區、新化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及左鎮區。

(永福國小 1 師全時支援安慶國小、1 師支援安慶國小 13 節與省躬國小 4 節)

(二) 國民中學階段：2 校 6 師。

1. 永康國中 1 班 3 師：溪南區、溪北區。

2. 復興國中 1 班 3 師：南市區。

(三) 高級中學階段：1 校 2 師。

1. 大灣高中 1 班 2 師：全市區 (含市立高中特殊需求學生)。

五、情障巡迴輔導班

(一) 國民小學階段：4 校 8 師。

1. 永福國小 1 班 2 師：南市區。

2. 大橋國小 1 班 2 師：仁德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

3. 公誠國小 1 班 2 師：溪北區。

4. 白河國小 1 班 2 師：溪北區。

(二) 國民中學階段：1 校 3 師。

1. 安平國中 1 班 3 師：全市區（含市立高中特殊需求學生）。

六、巡迴輔導團隊資深諮詢教師

(一)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國小階段：玉井國小嚴苡瑄教師。（溪南區）

2. 國小階段：柳營國小陳岫雄教師。（溪北區）

3. 國中階段：將軍國中何蓓菱教師。

(二)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金城國中陳瑛質教師。

(三)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安平國中吳澤宏教師。

(四) 情障巡迴輔導班：公誠國小李政儒教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七、各行政區域如個案較多需其他巡迴輔導教師跨區支援服務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再由特幼教育科承辦者協助統整並分配個案。

八、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行政編制國小階段得設溪南區與溪北區組長各 1 人，其任期均為 2 學年；國中階段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則為 2 學年；自閉症巡迴輔導團隊、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各區組長應定期召集巡迴輔導教師舉辦專業研討課程，並主動配合教育局承辦人協調巡迴輔導之個案分派、教學督導等相關業務。

陸、輔導方式

一、輔導事項：

(一) 依據學校端申請、鑑輔會轉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或直接教學，進而整合特教資源之相關服務。

(二) 各級學校行政單位應邀請班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籌備會議，以決定當年度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提供各級學校行政單位、班級教師合作諮詢及解決方案（包含課程調整、教學策略、

身心障礙權益福利、醫療復健、輔具、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

(四) 除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編定輔導課表外，應根據學生特質準備輔導所需資料，如：教材、課程、教具、輔具等。

(五) 為符合巡迴輔導實際效益之法源立意，應提醒各級學校行政人員、輔導(級任)教師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閱輔導記錄。

二、輔導地點：各級學校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情況外，其輔導地點以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須由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

三、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

(一) 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巡迴輔導班」辦理。

(二) 教師兼任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溪南區或溪北區組長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 2 節課，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三) 教師兼任聽語障、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團隊行政組長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 2 節課，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四)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個案討論會議。若巡迴教師兼任學校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其他組長減授節數，唯各級學校務必依法指派代課人員。

四、輔導人次：

(一)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巡迴輔導教師(含導師)每人服務個案數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每週提供輔導頻率 1 至 2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

凡服務個案超出上開原則，必要時，應優先處理確認個案。

(二) 學生輔導名冊應於開學 1 個月內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區組長彙整後逕送由特幼教科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情障巡迴輔導名冊於期初分案會議後由組長彙整逕送特幼教科登錄於特教通報網。**

(三) 巡迴輔導教師需每年為輔導學生評估安置適切性，其教學輔導介入及安置方式則由 IEP 會議討論決定之。倘巡迴輔導教師以教學反應模式實施學習障礙鑑定之轉介前介入者得納入實施抽離教學或個別

輔導學生人數計算，唯須於1學年內協助確認是否具備特教資格。

五、輔導日誌：

- (一) 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2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
- (二) 巡迴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時，應注意教學內容是否配合個別計畫之教學進度及教學實益，以提升巡迴輔導機制之服務教學品質。
- (三) 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應依期初擬定之輔導內容提供支援服務，除將課務定期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外，請務必將輔導紀錄定期呈閱原隸屬學校並於學期末彙整送服務單位備查，以作為爾後轉介安置參考及請領差旅費之佐證資料。

(四) 107學年度起，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學校端-到校回報系統調整到校日後6週內要完成線上回報，逾期則關閉回報按鈕，不再開放。

柒、教師出勤與差假事宜

- 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
- 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業管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對學生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
- 三、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誌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依預算編列情況函報教育局或逕由校內辦理請撥核銷手續。差旅費之申請以個人為單位，每月申請以1次為原則。(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捌、獎勵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拾、附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凡係自閉症（含亞斯伯格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或需接受在家教育輔導者，應優先由相關專業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介入，並協助學生所屬學校行政單位逕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切實填妥系統中相關個案之學習現況資料。
- 二、凡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例如：不分類資源班），惟設籍學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且提供資料可資審查，例如：3個月以上之入班觀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親師晤談紀錄……等，應填具「自閉症巡迴輔導支援服務申請表」後，並經團隊審查後依實際需求處理其「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 三、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其職務調整、個案分派則由本局依據實際狀況透過會議方式規劃執行之。

拾壹、由本局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